

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贾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贾镇政府驻地府前街1号；邮编：252513；电话：0635-5810001；邮箱：gxjz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贾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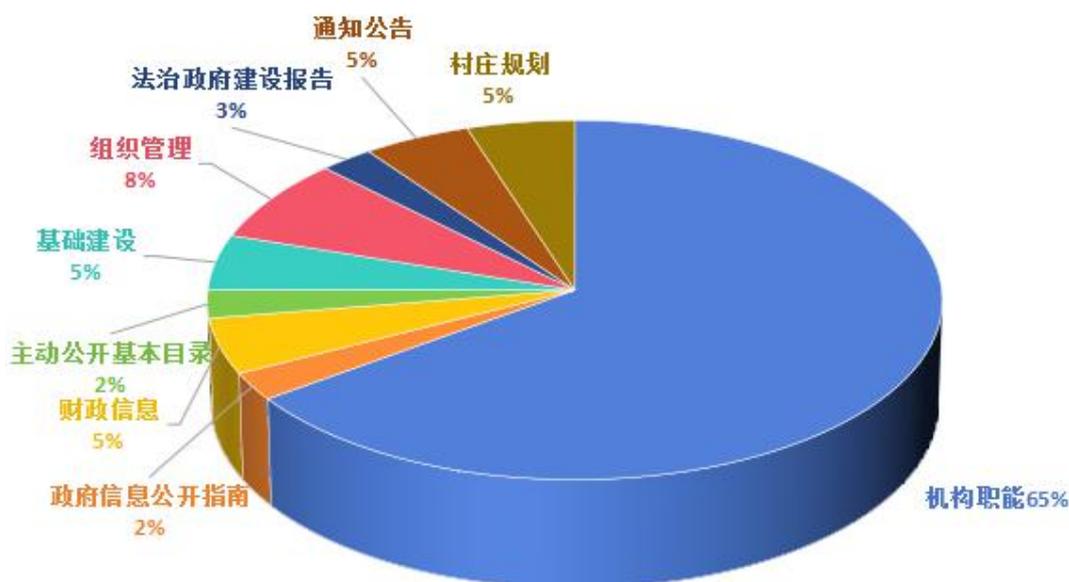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负责科室，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0 条，包括机构职能信息 26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财政信息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通知公告 2 条、村庄规划 2 条。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从部门、专家、媒体等角度，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视频等形式开展解读。2023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1篇，为政策简明问答。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贴标准信息查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1件、占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实行与宣传、

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审核把关制度，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和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发布各类动态信息，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并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群众获取信息的途径。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通过便民服务大厅、热线电话等路径，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评议效能。2023年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的认知不够到位，存在部分公开目录要求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的情况。下属科室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到位，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接工作不及时，导致公开的材料信息发布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

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增强业务培训，不仅是对工作人员及时开展培训，还要与各个科室站所负责人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根据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任务清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度，我镇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在政策解读、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推进等方面做好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月8日，本单位开展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群众、企业代表通过现场参观、疑问解答充分了解政务服务数字查询公开专区、自助服务区设置及业务办理情况，沉浸式体验行政机关办事流程，让群众感受政务服务的新变化、新举措、新成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